

2025年6月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5年香港浸會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

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是香港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之一，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浸大條例》)成立。

2. 《浸大條例》於 1994 年制定，當時對最初於 1983 年頒布的《香港浸會書院條例》進行修訂，賦予香港浸會書院大學地位。該條例確立大學的法定地位，並訂定包括大學的宗旨、管治架構及權力等內容。

3. 鑑於《浸大條例》自 1994 年生效起並無重大修訂，大學的校董會(校董會)成立了檢討《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以檢討《浸大條例》並確保其與時俱進及符合目的，並指示其按需要向校董會提交建議。專案小組自 2021 年起舉行了一系列會議以檢視《浸大條例》的條文。在完成基準研究並經會議討論《浸大條例》可改進和修訂的範疇後，專案小組向校董會提出修訂《浸大條例》的建議。

4. 基於專案小組的建議，大學曾就建議修訂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校董會及諮詢會成員、學生、教職員、校友及大學的其他支持者。諮詢分為兩階段。在第一階段，持份者獲邀透過線上問卷調查提交意見，共有 35 位持份者回覆。在第二階段，大學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在校內為以下持份者舉辦了三場實體諮詢會：(i) 校董會及諮詢會成員及大學的其他支持者；(ii) 學生及校友；及 (iii) 教職員；共有 86 名持份者出席諮詢會。

5. 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部分持份者表達關注，當中大部分與修改校董會成員的組成有關。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已呈交予專案小組和校董會。經審慎考慮後，校董會通過專案小組就修訂《浸大條例》提出的建議，該等修訂旨在：

- (i) 更新大學的宗旨及闡明大學的權力；
- (ii) 通過修訂學生成員、校友成員、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成員、教務諮詢會提名的成員、副校長成員及院長成員，以改革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及確保校董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於大學的外部成員；

- (iii) 修改校董會會議的程序，以就實行最新的行事方式作出規定，包括允許在會議中使用視訊會議技術；
- (iv) 闡明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及大學教務議會(教務議會)的權力，以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及
- (v) 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雜項修訂，以確保條文一致並廢除過時的提述。

6. 經校董會通過支持建議的修訂後，現任校董會成員吳傑莊議員已同意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香港浸會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理據

更新大學的宗旨及澄清其權力

7. 大學的宗旨應持續相關及與時俱進。就此，大學建議修改其宗旨，加入進行知識轉移和為社區服務。《浸大條例》擬議修訂第3(2)條將反映上述更新。

8. 對《浸大條例》第7條的建議修訂將澄清大學有權“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以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並訂定大學除了非全職人員外，亦可聘請“全職人員”。相關修訂更能妥善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改革校董會成員的組成

9. 在檢討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後，大學認同為了促進良好管治，校董會的多數成員應由獨立於大學的外部成員組成。為提高外部成員的比例，同時保持校董會人數不變以維持運作效率，大學建議減少內部成員人數如下：

- (i) 修訂《浸大條例》第15(1)(d)條，以將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名減少到1名；
- (ii) 修訂《浸大條例》第15(1)(e)條，以將教務議會提名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名減少到1名；
- (iii) 修訂《浸大條例》第15(1)(g)條，以將副校長成員的人數限制至“最多3名”，而其中1名為常務副校長或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及

(iv) 廢除《浸大條例》第 15(1)(h)條，以將各學院的院長重新歸類為校董會會議的列席人員，而非校董會成員。

10. 此外，就《浸大條例》第 15(1)(d)條描述的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大學有意擴大有資格投票和參選該成員席位的教職員至所有全職教職員。

11. 就學生代表而言，校董會理解學生是大學主要持份者，亦認同學生校董會成員參與大學事務的重要性。大部分本地大學的校董會內最多有 2 名學生代表成員，相較之下浸大校董會現時只有 1 名由學生會會長出任的當然成員。然而，參與學生會並非強制性質，故此大學學生會只能代表部分全日制本科生。此外，學生會並不代表研究生，而研究生往往有不同的需要及期望。若校董會內有 1 名學生成員代表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以及另 1 名學生成員代表全日制研究生，將能提高學生成員於校董會內的代表性。就此，大學建議對《浸大條例》第 15(1)(i)條作出修訂，並且新增第 15(1)(j)條以落實上述建議。

12. 在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內，校友是另一組經常參與其事務的持份者。大學重視校友的貢獻及意見，並建議在校董會新增校友成員，以提高其於校董會的代表性。為保持靈活性，大學建議授權校董會指定相關校友組織，並由該校友組織從中提名校友代表。大學並不預期有權提名校友代表的該校友組織會頻繁地變換，但此安排可確保被指定的校友組織隨時間過去仍是最能代表校友群體的校友組織。大學建議對《浸大條例》新增第 15(1)(k)條，以落實上述建議。

修改大學校董會會議的程序

13. 鑑於以線上及面對面混合模式舉行會議越趨普遍，大學建議校董會成員在獲得校董會主席批准後，應可在親身出席之外以線上或混合模式參加校董會會議，亦應可使用能讓他們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大學建議對《浸大條例》第 16(1)條將作出修訂，以落實上述建議。

14. 在研究其他大學的條例、守則及/或指引後，大學發現有數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均訂明在校董會或主席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可將學生代表排除於整個校董會會議或其部分之外。大學認為可能有其他類似性質的或敏感的事務不適合學生代表審議和討論，如紀律處分等。故此，大學建議修訂《浸大條例》第 16(7)條。

澄清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以及教務議會的權力

15. 在檢視《浸大條例》內與不可轉授的職責相關的條文(第 18(4)(a) 條及第 21(2)(a)條)及現行做法後，大學認為上述條文含意不清，有可能會被誤解為校董會須批准大學每名教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16. 校董會作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毋庸置疑有權批准大學教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然而，要求校董會批准大學每名教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是不切實際，因此校董會應可轉授相關權力予委員會或大學的管理層。其他在相關條例內有類似條文的教資會資助大學亦採用此做法。有見及此，大學擬議修訂《浸大條例》第 18(4)(a)及第 21(2)(a)條，以落實上述建議。

17. 此外，為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大學擬議修訂《浸大條例》第 23 條有關教務議會權力的條文，以明文授予教務議會規管評核的權力(現時教務議會只獲授權舉行考試)，以及頒授大學的學位及學術名銜(但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除外)。

修訂條例草案

18. 《修訂條例草案》擬稿(附件 A)的主要條文內容如下：

(i) 第 3 條：

- (a) 廢除現時未有在《浸大條例》內採用的“**教學年度**”的定義；
- (b) 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的定義；就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經相關修訂擴大有資格投票及參選該成員席位的教職員人數後，此定義不再被採用；
- (c) 加入“**副校長**”的定義，作為更改校董會的副校長成員的相應修訂；

(ii) 第 4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3(2)條，以保持大學的宗旨持續相關及與時俱進；

(iii) 第 5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5(a)條及第 5(b)(ii)條，以採用英式的英文拼字；

(iv) 第 6 條：

- (a) 修訂《浸大條例》第 7 條，刪除與已被廢除的第 8 條有關的提述；
- (b) 修訂《浸大條例》第 7(b)條，以規定大學除了可訂立任何合約外，亦有權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以澄清歧義並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 (c) 修訂《浸大條例》第 7(e)條，以規定除了聘請非全職人員外，大學亦有權聘請全職人員，以澄清歧義並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v) 第 7 條：

- (a) 修訂《浸大條例》第 15(1)(d)條，將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由 2 名減少至 1 名，以減少內部成員比例並促進良好管治，及擴大有資格投票及參選該成員席位的教職員人數；
- (b) 修訂《浸大條例》第 15(1)(e)條，以將教務議會提名產生的成員由 2 名減至 1 名，以減少內部成員比例並促進良好管治；
- (c) 修訂《浸大條例》第 15(1)(g)條，以規定不論副校長的總數，被委任至校董會的副校長數目限於 3 名(包括常務副校長或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以保持校董會內的外部及內部成員的比例。校董會將獲授予作出有關委任的權力；
- (d) 廢除《浸大條例》第 15(1)(h)條，將各學院院長重新歸類為校董會會議的列席人員，而非校董會成員，以減少內部成員比例並促進良好管治；
- (e) 修訂《浸大條例》第 15(1)(i)條及新增第 15(1)(j)條，以—
 - (i) 將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取代現行《浸大條例》中為當然成員的學生會會長。修訂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 (ii) 擴大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以加入研究生代表，並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該校董會成員，以使研究生的意見更好地反映在大學的管治架構中。修訂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 (f) 加入《浸大條例》第 15(1)(k)條，以容許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提名 1 名校友代表，藉此加強校友在校董會中的代表性。修訂亦授權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 (g) 修訂《浸大條例》第 15(3B)條，就前述第 15(1)(i)條的修訂及新增的第 15(1)(j)條及第 15(1)(k)條，作出相應修訂；

(vi) **第 8 條：**

- (a) 修訂《浸大條例》第 16(1)條，以使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主席容許的情況下可以線上模式參加校董會會議，並使用能讓他們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 (b) 修訂《浸大條例》第 16(7)條，以—
 - (i) 就《浸大條例》第 15(1)(i)條及第 15(1)(j)條的修訂作相應修訂；
 - (ii) 涵蓋個別學生的紀律處分，或由校董會主席決定關於校董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vii) **第 9 條：**

- (a) 修訂《浸大條例》第 18(4)(a)條，澄清校董會仍保留權力批准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但可將批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 (b) 修訂《浸大條例》第 18(4)條，以—
 - (i) 刪除與被廢除的第 24 條有關的提述；
 - (ii) 使《浸大條例》採用英式的英文拼字；
 - (iii) 提升條文的可讀性及準確性；

(viii) **第 10 條：**

- (a) 修訂《浸大條例》第 21(2)(a)條，澄清校董會仍保留權力批准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但可將批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 (b) 修訂《浸大條例》第 21(2)(b)條，刪除與被廢除的第 24 條有關的提述；
 - (c) 修訂《浸大條例》第 21(2)(c)條，使《浸大條例》採用英式的英文拼字；
- (ix) **第 11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23(1)(d)條，及加入第 23(1)(e)條，以澄清歧義及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 (x) **第 12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25(2)條，以提升條文的可讀性及準確性；
- (xi) **第 13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29 條標題、第 29(1)條及第 29(1)(b)條，以採用英式的英文拼字；
- (xii) **第 14 條：**修訂《浸大條例》第 30(g)條，就第 15(1)(d)條及第 15(1)(i)條的修訂以及新增的第 15(1)(j)條，作出相應修訂；及
- (xiii) **第 15 條：**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規定必須載有的保留條文。

19. 《浸大條例》的現行版本及擬議修訂版本的比較文本載於**附件 B**。

諮詢

20. 如前文所述，大學已諮詢其持份者，包括校董會及諮詢會成員、學生、教職員、校友及大學的其他支持者。大學亦曾徵詢教育局，並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充分考慮局方的意見。教育局於 2025 年 3 月 6 日來信表示不反對建議修訂。大學現正處理為《修訂條例草案》取得法律草擬專員證明書的程序。

查詢

21.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大學的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鄒靄雲女士(電話：3411-7511，電郵地址：chrisowchow@hkb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校董會秘書處
2025年5月14日

《2025 年香港浸會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25

《2025 年香港浸會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 (大學成立為法團及其宗旨)	2
5. 修訂第 5 條 (大學印章)	2
6. 修訂第 7 條 (大學的權力)	2
7. 修訂第 15 條 (校董會的成員)	3
8. 修訂第 16 條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4
9. 修訂第 18 條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5
10. 修訂第 21 條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6
11. 修訂第 23 條 (教務議會)	6
12. 修訂第 25 條 (帳目)	6
13. 修訂第 29 條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的名稱)	7
14. 修訂第 30 條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7
15. 保留條文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更新大學的宗旨及闡明大學的權力；改革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修訂校董會會議的程序；闡明大學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及大學教務議會的權力；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香港浸會大學 (修訂) 條例》。

2.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的定義

廢除 教學年度 的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副校長 (Vice-Presidents)** 指大學的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

4. 修訂第 3 條 (大學成立為法團及其宗旨)

(1) 第 3(2)條 –

廢除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理科、商科、社會科學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

代以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理科與科技、商科、社會科學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教學、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知識轉移和為社區服務。”。

5. 修訂第 5 條 (大學印章)

(1) 第 5(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uthorized”

代以

“authorised”。

(2) 第 5(b)(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uthorized”

代以

“authorised”。

6. 修訂第 7 條 (大學的權力)

(1) 第 7 條 –

廢除

“在符合第 8 條的規定下，”。

- (2) 第 7(b)條 –

廢除

“訂立任何合約；”

代以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3) 第 7(e)條，在“聘請”之後 –

加入

“全職或”。

7. 修訂第 15 條 (校董會的成員)

- (1) 第 15(1)(d)條 –

廢除第 (d) 段

代以

“(d) 按照在第 30 條下訂立的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職教職員成員 1 名；”。

- (2) 第 15(1)(e)條 –

廢除

“2 名”

代以

“1 名”。

- (3) 第 15(1)(g)條 –

廢除第 (g) 段

代以

“(g) 由大學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最多 3 名，其中 1 名為常務副校長或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

(4) 第 15(1)(h)條 –

廢除第 (h) 段。

(5) 第 15(1)(i)條 –

廢除第 (i) 段

代以

“(i) 由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6) 第 15(1)條 –

加入

“(j) 由大學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及

(k) 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從校友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7) 第 15(3B)條 –

廢除

“或 (e)”

代以

“、(e)、(i)、(j) 或 (k)”。

8. 修訂第 16 條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1) 第 16(1)條，在“舉行。”之後 –

加入

“如主席容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可使用能讓該等成員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參與校董會會議。”。

(2) 第 16 條 –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第 15(1)(i) 及 (j) 條提述的成員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學業評核或紀律處分，或其他主席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將此等成員排除的任何其他校董會事務。”。

9. 修訂第 18 條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1) 第 18(4) 條，英文文本，在 “the power” 之後 –
加入

“to”。

(2) 第 18(4) 條 –

廢除第 (a), (b), (c), (d) 段

代以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b) 批准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c) 授權擬備第 25(2) 條所規定的各報表；或

(d) 根據第 30 條訂立規程。”。

10. 修訂第 21 條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1) 第 21(2)條 –

廢除第 (a), (b), (c) 段

代以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b) 批准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c) 授權擬備第 25(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或”。

11. 修訂第 23 條 (教務議會)

(1) 第 23(1)(d)條 –

廢除第 (d) 段

代以

“(d) 規管評核；及”。

(2) 第 23(1)條

加入

“(e) 頒授大學的學位及學術名銜，但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除外。”。

12. 修訂第 25 條 (帳目)

(1) 第 25(2)條 –

廢除

“安排”。

13. 修訂第 29 條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的名稱)

(1) 第 29 條, 標題 —

廢除

“Unauthorized”

代以

“Unauthorised”。

(2) 第 29(1)條 —

廢除

“organizer”

代以

“organiser”。

廢除

“organization”

代以

“organisation”。

(3) 第 29(1)(b)條 —

廢除

“organization”

代以

“organisation”。

14. 修訂第 30 條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 第 30(g)條 –

廢除

“從有資格的教職員當中”。

在“並根據第 15(1)(d)”之後 –
加入
“(i) 或 (j)”。

15.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主體條例》)以—

- (a) 更新大學的宗旨及闡明大學的權力；
- (b) 改革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組成；
- (c) 修訂校董會會議的程序；
- (d) 闡明大學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及大學教務議會的權力；及
- (e)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1.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2. 草案第 3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2 條中 **教學年度** 的定義，因定義並不在《主體條例》中被使用。
3. 草案第 3 條亦廢除《主體條例》第 2 條中 **有資格的教職員** 的定義。隨着本摘要說明第 10 及 30 段所述的修訂，此定義將不再被使用。
4. 草案第 3 條亦加入《主體條例》第 2 條中 **副校長** 的定義，以就本摘要說明第 12 段所述對校董會的副校長成員的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2)條以確保大學的宗旨持續相關及與時俱進。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a)條和第 5(b)(ii)條，將原文改為英式的英文拼字。
7.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條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8 條已被廢除。
8. 草案第 6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7(b)條，以規定大學除了可訂立任何合約外，亦有權力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以澄清歧義並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9. 草案第 6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7(e)條，以規定除了聘請非全職人員外，大學有權聘請全職人員；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8 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10.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1)(d)條以—
 - (a) 將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人數從 2 名減少到 1 名，以減少內部成員的比例，並促進良好管治；及
 - (b) 擴大有資格投票及參選經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成員的教職員人數。

11. 草案第 7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5(1)(e)條，以將教務議會提名產生的成員從 2 名減少到 1 名；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10(a)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12. 草案第 7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5(1)(g)條，以規定不論副校長的數目，被委任至校董會的副校長數目限於 3 名(包括常務副校長或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以保持校董會內的外部及內部成員的比例。修訂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13. 草案第 7 條亦廢除《主體條例》第 15(1)(h)條，以將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重新歸類為校董會會議的列席人員，而非校董會成員；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10(a)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14. 草案第 7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5(1)(i)條並加入第 15(1)(j)條以—
 - (a) 將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取代現行《主體條例》中為當然成員的學生會會長。修訂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及
 - (b) 擴大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以加入研究生代表，並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該校董會成員，以使他們的意見可更好地反映在大學的管治架構中。修訂亦賦予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15. 草案第 7 條亦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15(1)(k)條，以容許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提名 1 名校友代表，藉此加強校友在校董會中的代表性。修訂亦授權校董會作出該委任的權力。
16. 草案第 7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5(3B)條，以就本摘要說明第 14 段及第 15 段所述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1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1)條，以使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主席容許的情況下可以線上模式參加校董會會議，並使用能讓他們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18. 草案第 8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6(7)條以—
 - (a) 就本摘要說明第 14 段中提述對《主體條例》第 15(1)(i)條和第 15(1)(j)條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及
 - (b) 涵蓋與個別學生的紀律處分，或由校董會主席決定關於校董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19.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4)條的英文文本，提升可讀性和準確性。
20. 草案第 9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8(4)(a)條。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權力批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但由校董會批准每名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是不切實際的。因此，草案第 9 條闡明校董會可將批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通過容許校董會轉授權力予委員會可提高效率。

21. 草案第 9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8(4)(b)條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24 條已被廢除。
22. 草案第 9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8(4)(c)條的英文文本，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6 段相同。
23. 草案第 9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18(4)(d)條的英文文本，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19 段相同。
24.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2)(a)條，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20 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25. 草案第 10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21(2)(b)條，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21 段相同。
26. 草案第 10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21(2)(c)條的英文文本，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6 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27.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3(1)(d)條並加入第 23(1)(e)條，以澄清歧義並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28. 草案第 12 條亦修訂《主體條例》第 25(2)條，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19 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29.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9 條標題、第 29(1)條和第 29(1)(b)條的英文文本，理由與本摘要說明第 6 段當中所述的相同。
30.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g)條，以就下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即本摘要說明第 10 段提述對第 15(1)(d)條的修訂，以及本摘要說明第 14 段提述對第 15(1)(i)條的修訂和新增的第 15(1)(j)條。
31. 草案第 15 條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 條規定必須載有的保留條文。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第 1126 章) 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第 1126 章)

(版本日期: 31.03.2022)

擬議修訂
(以紅色顯示)

本條例旨在廢除《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並就香港浸會大學成立為法團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2 條修訂)

[1984 年 1 月 1 日]

1983 年第 421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弁言

鑑於—

- (a) 香港浸會學院由香港浸信會聯會設立，並於 1956 年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一所學校；
- (b) 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根據《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6 章，1969 年版)設立為一法人團體，而該學院亦於 1970 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

- (c) 藉上述《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6 章, 1969 年版), 該學院的其中一項宗旨述明為——

“致力保存基督教環境和氣氛, 提供德性和靈性並重的教育與薰陶, 讓學生了解基督教對生命的理念”;

- (d) 現認為香港浸會學院宜繼續按照該等原則在香港提供教育, 但該學院應根據一條新的條例成立為法團, 而以前歸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名義下的資產及債務應轉歸香港浸會學院;
- (e) 現認為香港浸會學院宜重新命名為香港浸會大學。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 條增補)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4 條修訂)

2. 釋義

大學 (Univers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增補)

有資格的教職員 (eligible staff)指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修訂)

校長(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指根據第 20 條委任的校長，亦指當其時署理校長職位的人;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修訂)

校董會(Council)指根據第 14 條設立的大學校董會;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修訂)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大學根據第 25(3)條訂定的一段期間;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修訂)

教務議會 (Senate)指根據第 23 條設立的大學教務議會;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增補)

教學年度 (academic year)指由校董會決定的教學年度;

規程(statutes)指校董會根據第 30 條訂立的大學規程;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增補)

監督 (Chancellor)指根據第 4 條設立的大學監督，並包括署理監督職位的人;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增補)

廢除 -

有資格的教職員 (eligible staff)指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

說明 (一)

經過檢視浸大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後，就經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浸大建議擴大有資格投票和參選該成員席位的教職員至所有全職教職員，移除「有資格教職員」只限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的規定。由於第 15(1)(d) 和第 30(g)條的相關建議修訂刪去《香港浸會大學條例》(《主體條例》)中「有資格教職員」的引用，因此，浸大建議廢除本定義。

廢除 -

教學年度 (academic year)指由校董會決定的教學年度;

說明 (二)

浸大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第 2 條中 **教學年度** 的定義，因該定義並不在《主體條例》中被使用。

加入 -

副校長 (Vice-Presidents) 指大學的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

說明 (三)

由於第 15(1)(g)條的相關建議修訂限制校董會的副校長成員人數至最多 3 人，浸大故此建議加上這項新定義，以保持校董會內的比例。此外，

諮詢會(Court)指根據第 9 條設立的大學諮詢會；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增補)

常務副校長應被視為其中 1 名副校長，因此，浸大建議於第 2 條加上這項定義。

聯會(Convention)指香港浸信會聯會。

(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5 條修訂)

第II部

大學

(由1994年第93號第6條修訂)

3. 大學成立為法團及其宗旨

- (1) 香港浸會大學(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是一個以該名稱成立的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可起訴與被起訴。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理科、商科、社會科學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

(由1994年第93號第7條修訂)

4. 監督

- (1) 大學設有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2) 監督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由1994年第93號第8條代替)

5. 大學印章

大學須備有一個法團印章，加蓋印章須——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或追認；及
- (b) 由以下的人簽署認證——
 - (i) 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及
 - (ii) 1名獲校董會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作簽署認證的校董會成員。

(由1994年第93號第9條修訂)

修改 -

(2)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理科與科技、商科、社會科學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教學、訓練及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知識轉移和為社區服務。

說明 (四)

浸大擬議修訂第3(2)條，以確保大學的宗旨持續相關及與時俱進。

說明 (五)

鑑於《主體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對第5(a)及第5(b)(ii)條的修訂是將原文改為英式的英文拼字，本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並無提出相應的修改。

6. 大學的文件

- (1) 大學可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就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訂立與簽立任何文件。
- (2) 任何看來是經蓋上大學印章而妥為簽立的文件，須獲接納為證據，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由1994年第93號第10條修訂)

7. 大學的權力

在符合第8條的規定下，大學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該目的相關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由1994年第93號第11條修訂)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其方式及範圍為假使該等財產是由一名自然人按與大學相同的權益持有時法律所容許者；
- (b) 訂立任何合約；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維修與規管其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其他財產；
- (d) 訂定教職員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 (e) 聘請非全職人員；
- (f) 為其學生及大學僱用的人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住宿安排、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

修改 -

~~在符合第8條的規定下，~~大學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該目的相關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說明 (六)

浸大擬議修訂第 7 條以反映第 8 條已被廢除。

修改 -

~~(b) 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說明 (七)

浸大擬議修訂第 7(b)條，以澄清歧義並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修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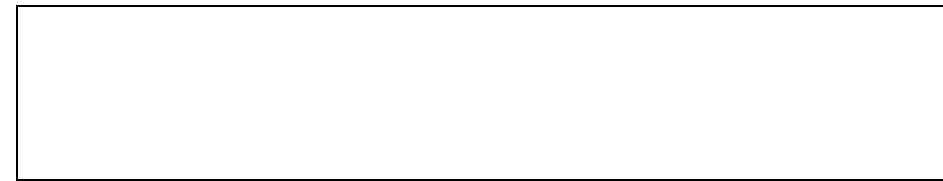
~~(e) 聘請全職或~~非全職人員；

說明 (八)

與說明 (七) 相同。

- (g) 收取與動用資金；
- (h)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i)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j)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k) 聘請專業人士或專家就任何事宜向大學提供意見；
- (l) 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m)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所釐定的費用；
- (n)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大學名義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o) 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由1988年第40號第2條代替)*
- (p) 取得、持有與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由1994年第93號第11條增補)*
- (q)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 *(由1994年第93號第11條增補)*
- (r) 按大學認為合適或合宜而印刷、製作或出版任何手稿、書籍、戲劇、音樂、劇本、節目或其他材料，包括影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由1994年第93號第11條增補)*

8. (由1994年第93號第12條廢除)



第III部

諮詢會

(由1994年第93號第13條修訂)

諮詢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諮詢會，名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詢會。
- (2) 諮詢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

(由1994年第93號第14條修訂)

10. (由1994年第93號第15條廢除)

11. (由1994年第93號第15條廢除)

諮詢會的職能

諮詢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收取校長的周年報告；
- (b) 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報告；
- (c) 討論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
- (d) 應大學要求籌集資金以貫徹大學的宗旨；及
- (e) 促進大學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權益。

(由1994年第93號第16條代替)

13. (由1994年第93號第17條廢除)

—————

第IV部

校董會

14. 校董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校董會，名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 (2) 校董會是大學的行政機構，且作為上述機構，校董會可行使本條例賦予大學的所有權力，亦須執行本條例委予大學的所有職責。

(由1994年第93號第18條修訂)

15. 校董會的成員

-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聯會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3名; *(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代替)*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8名; *(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代替)*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7名，其中不少於4名須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
 - (d) 按照在第30條下訂立的規程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2名; *(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代替。由2002年第23號第66條修訂)*
 - (e) 由教務議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2名; *(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修訂; 由2002年第23號第66條修訂)*
 - (f) 校長，為當然成員; *(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修訂)*

修改 -

- (d) 按照在第30條下訂立的規程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全職教職員成員 12 名;

說明 (九)

經過檢視浸大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後，浸大認為為了促進良好管治，校董會的多數成員應由獨立於大學的外部成員組成，並減少內部成員所佔的比例。除此之外，就教職員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浸大建議擴大有資格投票和參選該成員席位的教職員至所有全職教職員。因此，浸大擬議就第 15(1)(d)條作出有關修訂。

修改 -

- (e) 由教務議會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21 名;

說明 (十)

與說明 (九) 相同，浸大校董會的多數成員應由獨立於大學的外部成員組成，並減少內部成員的比例。

- (g) 各副校長，為當然成員；（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增補）
 - (h) 在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中擔任院長職位的人，為當然成員；（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增補）
 - (i) 大學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為當然成員。（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增補）
- (2) (a)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
- (i) 1名成員為主席；
 - (ii) 1名成員為副主席；及
 - (iii) 1名成員為司庫。（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代替）
- (b)-(c)（由1994年第93號第19條廢除）
- (d)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履行主席職務，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 (e)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由於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執行其各別的職能，或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眾成員可在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 (3)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原則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情況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可隨時藉發給行政長官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於校董會內的職務。（由2002年第23號第66條修訂）

修改 -

(g) ~~由大學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各副校長最多3名，為當然成員其中1名為常務副校長或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

說明 (十一)

經過檢視浸大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後，即使將來有需要增加副校長的數目，浸大認為亦須保持校董會外部及內部成員的比例。因此，浸大擬議被委任至校董會的副校長數目限於3名。於根據本條委任的3名成員中，其中1名為常務副校長或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向其報告的副校長，其餘2名成員應由校董會在其餘副校長之間輪流任命。因此，浸大擬議就第15(1)(g)條作出有關修訂。

廢除 -

(h) ~~在大學各學院及同等機構中擔任院長職位的人，為當然成員；~~

說明 (十二)

為了保持校董會外部及內部成員的比例，浸大擬議將各學院及同等機構的院長重新歸類為校董會會議的列席人員，而非校董會成員。因此，浸大擬議廢除第15(1)(h)條。

取代 -

(i) ~~大學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為當然成員。由大學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1名；~~

說明 (十三)

浸大校董會理解學生是浸大其中主要的持份者，亦認同學生校董會成員參與大學事務的重要性。然而，由於參與學生會並非強制性質，大學學生會只代表所有全日制本科生中的一小部份。因此，如有1名由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選出的學生成員，可增加學生在校董會的代表性。

- (3A)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原則下，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可隨時向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由2002年第23號第66條增補)*
- (3B) 當根據第(1)(d)或(e)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或提名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由2002年第23號第66條增補)*
- (4) 除當然成員外，任何成員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委任失效時，為填補該懸空的職位而需按情況作出新委任或再度委任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用的程序，猶如與首次委任成員出任該職位的程序一樣。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6.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校董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由1994年第93號第20條修訂)*
- (2) *(由1994年第93號第20條廢除)*
- (3)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任職成員的半數。 *(由1994年第93號第20條修訂)*
- (4) (a) 如任何成員在校董會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利害關係而又出席該會議，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開始後，盡快說明該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如校董會提出要求，則他須在校董會審議該事項時退席，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 (b) 在本款中，**利害關係** (interest)包括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即使受政府資助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可能會分階段停辦，但浸大擬申請繼續開辦兩個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因此，根據本條委任的學生校董會成員應代表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浸大擬議就第 15(1)(i) 條作出有關修訂。

加入 -

(j) 由大學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及

說明 (十四)

研究生的需要和期望可能與本科生不同。在其他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中，只有浸大沒有代表研究生的學生校董會成員。為提高學生成員的代表性，浸大校董會擬議為研究生設立學生代表。因此，浸大擬議新增第 15(1)(j) 條。

加入 -

(k) 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從校友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說明 (十五)

參考其他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的內部管治架構，校友是另一組經常參與該等大學校董會事務的持份者。浸大重視校友的貢獻和意見，並建議新增此項成員類別，以增加校友在浸大校董會中的代表性。浸大建議授權校董會指定相關校友組織，並由該校友組織從中提名校友代表。

浸大預期有權提名校友代表的該校友組織不會頻繁地變換，但此安排可確保被指定的校友組織隨時間過去仍然會是最能代表校友群體的校友組織。此校友校董會成員雖由校董會委任，但他/她並非學生或教職員，應將其界定為校董會外部成員。因此，浸大擬議新增第 15(1)(k) 條。

- (5)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或如校董會如此議決，則可由校董會將會議押後。
- (6)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校董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由1994年第93號第20條修訂)
- (7) 大學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或學業評核。
(由1994年第93號第20條增補)

17.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有5名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將正處理的事務的某個別項目提交校董會下次會議，否則由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18.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 (1)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成立和委出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組成。
- (2) 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其主席均須由校董會從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4)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由1994年第93號第21條修訂)

修改 -

(3B) 當根據第(1)(d)或、(e)、(i)、(j)或(k)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或提名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說明 (十六)

就擬議修訂的第 15(1)(i)條及新增的第 15(1)(j)及(k)條，浸大建議對第 15(3B)條作出相應修訂。

修改 -

(1) 校董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主席容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可使用能讓該等成員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參與校董會會議。

說明 (十七)

鑑於以線上及面對面混合模式舉行會議越趨普遍，在主席容許的情況下，各成員應可在親身出席之外以線上或混合模式參加校董會會議，亦應可使用能讓他們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浸大擬議就第 16(1)條作出有關修改。

修改 -

(7) 第 15(1)(i)及(j)條提述的成員大學學生會當其時的會長無權參與審議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升或個人事務，亦無權參與審議個別學生的取錄、學業評核或紀律處分，或其他主席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將此等成員排除的任何其他校董會事務。

說明 (十八)

在檢視其他大學的條例、守則和 / 或指引後，發現有數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都有訂明在校董會或主席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可將學生代表排除於整個校董會會議或其部分外。浸大認為可能有其他類似性質的或

- (b) 批准第24條所規定須呈交的計劃書及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25(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d) 根據第30條訂立規程。 (由1994年第93號第21條修訂)
- (5) 在符合根據第30條訂立的規程的規定下，各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會議程序。 (由1994年第93號第21條修訂)

19.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主席**(Chairman)指校董會主席；
 - (b)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校董會副主席；
 - (c) **成員**(member)指校董會成員。
-

敏感的事務不適合學生代表審議和討論，例如紀律處分。浸大建議就第 16(7)條作出有關修改。

修改 -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 (b) **批准第24條所規定須呈交的計劃書及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 25(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或

說明 (十九)

雖然校董會仍保留權力批准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但由校董會批准每名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是不切實際，因此須闡明校董會可將批准個別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通過容許校董會轉授權力予委員會可提高效率。浸大建議就第 18(4)(a)條作出有關修改。

說明 (二十)

由於本條例第 24 條已被廢除，浸大擬議就第 18(4)(b)條作出有關修訂。

說明 (二十一)

鑑於《主體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對第 18 (4)(a)至(d)條的其他修訂是提升原文可讀性和準確性，或是與說明 (五) 相同，即將原文改為英式的英文拼字，本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並無提出相應的修改。

第V部

校長、副校長及教職員

(由1994年第93號第22條修訂)

20. 校長等的委任

- (1) 校董會須委任一名校長。校長是大學的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
- (2) 校董會須委任1名或多於1名副校長以協助校長。
- (3) 校董會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大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
- (4) 校董會可委任一人在校長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在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署理校長職位。

(由1994年第93號第23條代替)

21.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校長，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第24條所規定呈交的計劃書及預算；
 - (c) 授權擬備第25(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d) 根據第30條訂立規程。

(由1994年第93號第24條修訂)

修改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說明 (二十二)

與說明 (十九) 相同。

修改 -

(b) 批准第24條所規定呈交的計劃書及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說明 (二十三)

與說明 (二十) 相同。

修改 -

(c) 授權擬備第25(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或

說明 (二十四)

為提升準確性，浸大擬議就第21(2)(c)條作出修訂。

與說明 (五) 相同，鑑於《主體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對第21(2)(c)條的其他修訂是將原文改為英式的英文拼字，本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並無提出相應的修改。

22.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職責，包括根據第21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本條賦予校長將根據第21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再轉授的權力，以及由任何人或委員會行使或執行校長根據本條而轉授的任何上述權力或職責，均須受校董會根據第21條就該項轉授而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由1994年第93號第25條修訂)

第VI部

教務議會及學院

(由1994年第93號第26條修訂)

23. 教務議會

- (1) 現設立教務議會(教務議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以——
- (a) 檢討與發展學術課程；
 - (b) 指示與規管大學內進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
 - (d) 舉行大學的學位及學術名銜的考試。
- (2) 校董會可訂立規程，列出關於教務議會成員的事宜，以及教務議會的程序、權力及職責。

(由1994年第93號第27條代替)

23A. 學院

- (1) 校董會可根據教務議會的建議而組成各學院。
- (2) 每一學院均設有院務委員會，而關於該等院務委員會的成員、權力及程序事宜，均在規程內列出。

(由1994年第93號第28條增補)

取代 -

(d) ~~舉行大學的學位及學術名銜的考試。規管評核；及~~

說明 (二十五)

與說明 (七) 相同。

加入 -

(e) ~~頒授大學的學位及學術名銜，但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除外。~~

說明 (二十六)

與說明 (七) 相同。

第VII部

財政報表及報告

(由1994年第93號第29條修訂)

24. (由1994年第93號第30條廢除)

25. 帳目

- (1) 大學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大學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3) 大學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其財政年度。

(由1994年第93號第31條修訂)

26. 核數師

- (1) 大學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認為適當的關於上述財務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25(2)條擬備的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大學作出報告。

(由1994年第93號第32條修訂)

27. 報表及報告須呈交監督

- (1) 大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或在監督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向監督呈交一份校務報告、

修改 -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大學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說明 (二十七)

為提升可讀性和準確性，浸大擬議就第 25(2)條作出修訂。

根據第25(2)條擬備的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26(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由1994年第93號第33條修訂)

(2) (由1994年第93號第33條廢除)

第VIII部

一般規定

28. (由1994年第93號第34條廢除)

29.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的名稱

- (1) 任何人沒有大學的書面授權，不得成立或組織——
- (a) 看來是或顯示本身是——
- (i) 大學或大學的任何分支或部分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
- (b) 以“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或“香港浸會大學”命名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或以任何語文中與“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或“香港浸會大學”的名稱非常相近的名稱命名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是——
- (i) 大學或大學的任何分支或部分；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
- 亦不得成為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組織的董事、幹事、籌辦人或成員，或參與和其相關的工作。 (由1994年第93號第35條修訂)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編輯修訂——2022年第I號編輯修訂紀錄)

說明 (二十八)

與說明 (五) 相同。鑑於《主體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對第 29 條標題、第 29(1)條和第 29(1)(b)條的修訂是將原文改為英式的英文拼字，本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並無提出相應的修改。

30.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校董會可為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規程，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a) 關於諮詢會成員的事宜，以及對諮詢會議事程序的規管； (由1994年第93號第36條增補)
- (a) 對教務議會及任何根據第18條委出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的規管；
- (b) 關於教務議會及任何根據第18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事宜，以及教務議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c) 教務議會的權力及職責，以及任何根據第18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ca) 關於大學各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的事宜、該等院務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對其議事程序的規管； (由1994年第93號第36條增補)
- (d) 大學僱用的人的紀律；
- (e) 對大學學生操守及紀律的規管；
- (f) 關於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的事宜，包括頒授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事宜； (由1988年第40號第4條代替)
- (g) 舉辦和進行選舉，以便從有資格的教職員當中選出代表，並根據第15(1)(d)條委任成為校董會成員及按照規程委任成為諮詢會成員。

(由1994年第93號第36條修訂)

31. 保留條文

修改 -

- (g) 舉辦和進行選舉，以便從有資格的教職員當中選出代表，並根據第15(1)(d)、(i) 或 (j) 條委任成為校董會成員及按照規程委任成為諮詢會成員。

說明 (二十九)

與說明 (九) 相同，並授權校董會就根據說明 (十三) 及 (十四) 舉辦學生代表選舉。因此，浸大擬議就第 30(g) 條作出相應修訂。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32. (由1994年第93號第37條廢除)

33. **歸屬**

- (1) 在緊接《1983年香港浸會學院條例》*(1983年第50號)生效
**前歸屬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的所有財產(不論屬動產或不動產)、權利及特權，現按與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持有該等財產、權利及特權時所按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移轉予大學並歸屬大學。 (由1994年第93號第38條修訂)
- (2) 大學須承擔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的所有債務及法律責任。 (由1994年第93號第38條修訂)
- (3) 在本條中，**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指根據《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126章，1969年版)以該名稱成立的法團。

***“《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乃“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Board of Governor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